

##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0号

六都镇冬城村冬四、南一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1.1625 公顷，其中：林地 1.162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0号）
-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0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 100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六都镇冬城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六都镇冬城村冬四、南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1625 公顷，其中：林地 1.1625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林地 2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1号

六都镇冬城村南一、南二、南三、南四、南五、冬一、冬二、冬四、茅坪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9.3626 公顷，其中：林地 9.2416 公顷、园地 0.1008 公顷（含带 K 地类 0.1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1号）
-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1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101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六都镇冬城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六都镇冬城村南一、南二、南三、南四、南五、冬一、冬二、冬四、茅坪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9.3626 公顷，其中：林地 9.2416 公顷、园地 0.1008 公顷（含带 K 地类 0.1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2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林地 27 万元/公顷、园地 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2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2号

六都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4.9532公顷，其中：耕地0.1603公顷、林地3.2254公顷、园地1.4402公顷（含带K地类1.4402公顷）、其他农用地0.127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2号）
-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2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 102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六都镇冬城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六都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 4.9532 公顷，其中：耕地 0.1603 公顷、林地 3.2254 公顷、园地 1.4402 公顷（含带 K 地类 1.44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73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耕地 67.5 万元/公顷、林地 27 万元/公顷、园地 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2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3号

六都镇冬城村高一、高二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2.1428 公顷，其中：园地 2.142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3号）
-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3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 103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六都镇冬城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六都镇冬城村高一、高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428 公顷，其中：园地 2.1428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4号

六都镇冬城村矿厂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0.1789 公顷，其中：园地 0.178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4号）
-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4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104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六都镇冬城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六都镇冬城村矿厂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789 公顷，其中：园地 0.1789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0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0 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2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1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1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



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2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2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2 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



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2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3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3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2

##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4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4 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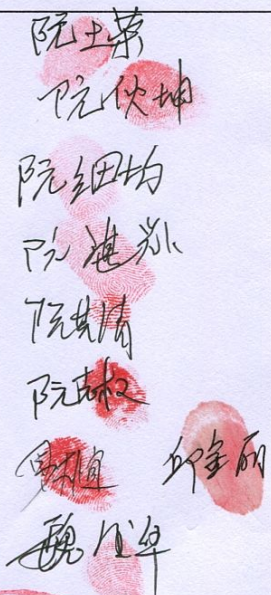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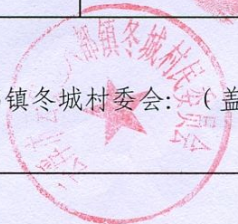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六都镇冬城村冬四、南一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0号）和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0号）			
送达地点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 听告字〔2017〕 100号）	陈广深 黄泽强	2017年10月10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六都镇冬城村南一、南二、南三、南四、南五、冬一、冬二、冬四、茅坪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1号)和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1号)			
送达地点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 听告字〔2017〕 101号)	陈广深 黄泽强	2017年10月10日	 <p>阮土荣 阮伙坤 阮细均 阮建标 阮其清 阮其 阮其 阮其</p>	直接送达
备注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 (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六都镇经济联合总社			
听证事项	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2号)和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2号)			
送达地点	六都镇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 听告字〔2017〕 102号)	陈广深 黄泽强	2017年10月10日		直接送达
备注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六都镇冬城村高一、高二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3号）和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3号）			
送达地点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 听告字〔2017〕 103号）	陈广深 黄泽强	2017年10月10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六都镇冬城村矿厂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4号）和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4号）			
送达地点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 听告字〔2017〕 104号）	陈广深 黄泽强	2017年10月10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盖章）			



## 放弃听证的证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0号）收悉。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1625公顷，其中：林地1.1625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28.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4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六都镇冬城村冬四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阮湛光

六都镇冬城村南一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阮伙坤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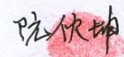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9日

## 放弃听证的证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1号）收悉。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上，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9.3626公顷，其中：林地9.2416公顷、园地0.1008公顷（含带K地类0.100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2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28.6114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0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六都镇冬城村南一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南二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南三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南四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南五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冬一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冬二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冬四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茅坪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盖章）

2017年10月19日



## 放弃听证的证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2号）收悉。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4.9532公顷，其中：耕地0.1603公顷、林地3.2254公顷、园地1.4402公顷（含带K地类1.4402公顷）、其他农用地0.1273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40.5963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6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六都镇经济联合总社（盖章）：

2017年10月19日





## 放弃听证的证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3号）收悉。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2.1428公顷，其中：园地2.1428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66.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7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六都镇冬城村高一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高二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盖章）

2017年10月19日






## 放弃听证的证明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4号）收悉。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1789公顷，其中：园地0.1789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66.2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六都镇冬城村矿厂经济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名）：

六都镇冬城村委会：（盖章）

2017年10月19日

